

新 中 學 文 庫
實 用 救 急 法

王 義 穌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家 庭 叢 書

實
用
救

王
義
穌
譯

商
務
印
書
館
發
行



(6 3 7 4 8)

定價國幣貳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商務印書館

 有所權版
 究必印翻

(本書校對者徐仲盤)

目錄

緒言

第一章 內症救急法

第一 卒倒(卽暈倒)

.....三

第二 卒中(卽中風)

.....六

第三 中熱症

.....九

第四 高熱

.....一〇

第五 疼痛

.....一一

一 頭痛

.....一一

二 心痛

.....一三

三 胃痛

.....一三

四 神經痛 一四

五 月經痛 一五

第六 出血 一七

一 鼻出血(即衄血) 一九

二 咳血 二〇

三 吐血 二一

四 腸出血(即使血) 二一

五 血尿(即小便排血) 二二

第二章 中毒 二三

第一 鴉片及嗎啡中毒 二四

第二 磷中毒(即火柴中毒) 二六

第三	砒霜中毒	二九
第四	氣體中毒	三一
一	煤氣中毒(即煤暈)	三一
二	炭酸氣中毒	三三
第五	食餌中毒	三四
一	腐肉中毒	三四
二	河豚中毒	三五
三	菌中毒	三六
第六	酒精中毒(即中酒)	三七
附	昆蟲刺傷及咬傷	三八
第二章	窒息及假死(即氣閉)	三九

第一	假死與真死之區別	三九
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二	假死之救助法	四四
----	--------	----

一	氣體中毒假死	四四
---	--------	----

二	毒藥中毒假死	四五
---	--------	----

三	異物嚥下窒息	四六
---	--------	----

四	溺水者	四六
---	-----	----

五	縊首者	四九
---	-----	----

第四章	人工呼吸法(即回生術)	五〇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	施行時之注意	五〇
----	--------	----

第二	人工呼吸術式	五二
----	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火傷及凍傷	五六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一 火傷 五六

第二 凍傷 六六

第六章 創傷 六九

第一 頭部之創傷 六九

第二 顏面之創傷 七四

第三 舌之創傷 七七

第四 眼之創傷 七八

第五 耳殼之創傷 七九

第六 頸部之創傷 八〇

第七 胸部之創傷 八一

第八 腹壁之創傷 八五

第九	四肢之創傷	八七
----	-------	----

第七章	止血法	八七
-----	-----	----

第八章	異物摘出法	九二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一	氣道異物	九三
----	------	----

一	鼻腔異物	九三
---	------	----

二	喉頭內之異物	九五
---	--------	----

三	氣管內之異物	九七
---	--------	----

第二	耳內異物	九八
----	------	----

第三	眼內異物	一〇〇
----	------	-----

第四	咽腔及食道之異物	一〇〇
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五	胃之異物	一〇一
----	------	-----

實用救急法

緒言

吾人日處塵海中。偶一不慎。則疾病隨之。斯時也。固應速延醫生。求其診治。然而病患之來。恆有出於人之不意者。往往危險異常。待治孔亟。或因時間之關係。不及求醫。或因地方之僻處。無從延請。值此倉猝之際。爲救治人命。或輕減病痛計。不得不有求於救急方法。此救急方法。維何。卽應用家庭間普通之品物。無煩乎醫生。而吾人自能處置之技術也。

窮鄉僻壤。延醫維艱之處。其居民應熟知救急方法。固無待言。卽身居都市者。亦以明晰此術爲是。蓋非特對於一家族間。至感便利。設或附近隣居。發生意外。亦得資以應急。則救人一命。勝造七級浮屠矣。

抑此救急法。尤有必須精通者。如兒童聚處之小學教員。職工羣集之工場監察。巡警長官。旅館執事。未設船醫之船員。旅行荒野之遊子。以及劇場遊戲場之管理員等是也。我國社會醫學。尙在萌芽。而地大人衆。交通不便。一年中人民之不死於病而死於治療之失其時者。苟有以統計之。當必駭人聽聞。然則吾人處茲境遇。爲維持一身一家計。尤不得不於救急法三致意也。

救急方法及技能。旣爲一時應急之需。此時於性命呼吸之間。自無所用其躊躇。故是篇所述。對於各種急症。要皆以平易簡單說明之。其一切處

置務使易於實行。間有涉於非具醫學知識者所不能行之技能者。蓋所以供業醫者之參考。且爲鄉僻無醫之處。籌其萬一之安全耳。苟斯篇而行於世。或竟能起危機於一髮。止病痛於瞬時。使世之枉死者日益少。是豈獨著者一人之幸已哉。

第一章 內症救急法

第一 卒倒（卽暈倒）

所謂卒倒者。卽一時氣閉。身體厥冷。脈搏由細小而至絕脈之謂。此症概因腦內血液缺乏所致。當此之時。病者眼花耳鳴。顏面失色。遂致倒地。既

經卒倒後。則病人痛覺脫失。不見不聞。啓其眼瞼而視之。瞳孔往往散大。
（按瞳孔即眼球正中之孔。此孔對於強光。則見縮小。否則擴大。然卒倒者。其瞳孔不與光綫作用相應。故常擴大。）

此種狀態。經過暫時之後。其輕度者。大多自然開眼。而有生氣。重症則漸瀕危亡。凡氣閉者。漸有呼吸時。其顏面恆由青而赤。馴至復原。

卒倒之原因。首由於貧血。如飢餒過勞。衣服過窄。呼吸困難時。往往至於卒然倒地。尤以心臟有病。或神經質者。最易罹此。其他如久久植立。亦能致之。又或施行手術時。因感劇痛而然。且有受非常驚怖而起者。如小兒受外科手術時。其母在側。突然卒倒。或婦女突聞夫喪。一慟而暈絕是也。卒倒之處置。如上所述。足以誘起卒倒之原因。居恆至宜謹避。故凡施行外科手術時。以不使婦女旁觀爲宜。又對於神經質之婦人。尤不應使

受強烈驚恐。卽有意外之事。亦當暫祕。

既經卒倒之人。應仰面平臥。頭部略取低位。室內溫度不可過高。且須寂靜而不噪雜。病人之衣襟。宜卽寬解。

卒倒之輕度者。於其皮膚或黏膜。略加刺戟。卽能醒覺。其刺戟法。卽以冷水遍灑顏面及胸部。或將手巾浸漬冷水。而貼於顏面胸部是也。其他以燒酒浸潤紗布。納諸口內。或以安母尼亞水接近鼻部。使之嗅入。以及用毛刷摩擦其掌蹠等。均可。

又卒倒者往往發起嘔吐。此時宜將仰臥病人之頭部。稍稍舉起。使之側向。否則吐物重行逆入。有滯進氣管之虞。迨既吐之後。尤應卽以濕潤手巾纏卷指上。而插入其口內。將污物盡行拭去也。

病人漸有醒意時。可飲以咖啡。濃茶。或葡萄酒等。如已經醒覺。務宜令其

安心靜養。至因傷心悲苦而致暈倒者。既甦之後。尤當竭力慰藉。不可再感動其精神。

第二 卒中（即中風）

卒中亦起於俄頃。呈氣閉狀。此時病人手足大多麻痺。此症概因腦部血管破裂。其血液壓迫腦髓。或因血管栓塞而腦內血行斷絕所致。大凡腦部血管衰弱之際。該血管偶因細故。即易破綻。或竟自然破裂而起卒中。例如患梅毒者或酗酒之人。其血管頗爲脆弱。故易罹本症焉。卒中之前。通常輒有前驅徵狀。如眩暈耳鳴頭痛等。約數日或數時間。間有毫無前兆而突然發生者。當發作時。病人俄然跌倒。人事不省。顏面潮紅。脈搏數減少（健康者之脈搏數。在成人約一分鐘七十二三至。至卒中時。則減

少至四五十至。瞳孔亦如暈倒時然。對於光線不呈反應。如斯中風症狀。有持續數小時後。即見緩解。而自然醒覺者。亦有互數日之久。終致不起者。凡屬重症。即醒覺後。亦大多遺身體麻痹症狀。是則與卒倒不同之處也。

卒中之處置 將病人衣服弛解。聽其安臥。惟此時患者頭部。宜略取高位。恰與卒倒時相反。（卒倒之人。顏面失色。卒中者則呈潮紅。凡顏面蒼白者。頭部宜略低潮紅者則宜舉高也。）是蓋卒倒乃因腦部血液缺乏所致。其顏面呈蒼白色。斯時欲將血液輸入腦內。故頭部宜取低位。至於卒中。則腦中血液過多。其顏面呈赤色。是時欲使血液輸出腦外。故頭部應取高位也。

又卒中病人之頭部。尤宜冷却。此時以貼置冰囊最佳。或行冷水罨布亦

可。

卒中醒覺之後。大抵尙呈頭部壓重。視力朦朧之症。故須力守安靜。給與易於消化之無刺戟性食物。如牛奶。粥湯。雞蛋等。但進飲食時。因咽頭麻痹或不注意。而食物有誤入氣道之虞。故能暫節飲食爲最佳。

病者頭部。不可將一定位置睡於枕上。務應或左或右。或使仰臥。大約每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。必易位一次。又病人大便。亦宜用緩下劑促其通利。如排尿困難時。可以溫暖海綿。徐熨會陰部（卽陰部與肛門間之部）及恥骨部。（卽陰部上方陰毛茂生之部）或輕壓膀胱。則自能排出也。

抑卒中之症。與暈倒異。病至危篤。故爲一時救急起見。可如上述方法處置之。至於安全治療。則非延醫診視不可。